

聖洗



BAPTISM

By

Dr. O. Hallesby

Translated

by

INGVALD DAEHLIN

and

MAO GWANG-IH

**The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,
1931.**

聖洗

序

這本小書，所討論的問題的重要，是不待煩言的；我國教會中一般人士，對於如此重要的一個問題，缺少相當的了解也是很顯然的。所以這樣的一本書譯出，應該受今日教會普遍歡迎的。自然教會中有人要說：我們所要的是實行，不是理論，是生活，不是神學。這是似是而非的話。天下到底沒有全無理論的行為，也沒有全無學理的生活。一般羣衆生活，固然出於盲從，然而盲從不過是拿人家的思想不加思索的來作自己思想的思想。到了無現成思想可「拿」時，簡直連盲從也不可能了，等於活動停止。所以實行少不了理論。

至於聖洗的理論與基督徒的生活有如何關係，對這問題有相當研究的，大概都知道；不知道的可以在這本書中得着一個充分的解答。自然著者在本書中所要解答的，還不祇此處所提起的問題。此處所

提的問題，在我國今日教會中認為最要緊的在本書中反沒有明顯的提出討論。這都是因為著者所處的環境的不同。比方他（著者）雖未提起這問題，他却在首章內，就提起了聖洗理論與傳道的關係問題。雖然如此，念過這書的人，沒有不能看出聖洗理論與信徒生活關係的重要性的。著者在本書中提出討論的主要問題，在第一章第二段中，已逐一指出。不過這些問題都可以包括兩個問題以內，就是：聖洗是否賜恩的工具（Means of grace）？嬰孩須受洗否？在這二大問題中，對於第二問題，即嬰孩須受洗與否問題，解答得理由圓滿，也似乎是爲著者所特別注重。

一切問題的解答，著者都是以聖經的話爲根據，這是本書的特別長處。凡相信聖經靈感和尊重聖經的人，在這書裏面實能得最大的益處。至於一般懷疑聖經的人，不但得不着這益處，甚至連許多靈性上的益處也都失落了。所以不尊重聖經的話的人，是從根本上破壞了自己靈性的福分。

本書譯者要我爲這書寫幾句介紹的話。我將譯稿看完之後，拉雜的寫了這些，希望能引起本書讀者一點重視，並希望因這書的譯出，能激起我國教會人士研究這聖洗問題的動機，結出幾種創作的美果！

一九三一，三，二，謝受靈于灘口，信義神學。

序

聖洗

第一章

在今日基督教信條中，聖洗的問題，確是比任何問題都難解釋。這不是現代的新生產，若我們揭開教會歷史一看，就可知道以下的幾個問題，已竟有了歷史性的。

聖洗是賜恩的工具呢？或僅是一個符號呢？牠確是一個重生的方法呢？或單是個人入教的規矩呢？我們甚麼時候才可受洗？嬰孩的時候呢？成人的時候呢？如果聖洗是重生的方法，我們當嬰孩時也受過洗，那麼聖洗的重生，和悔改後的重生，有何關係呢？另有在嬰孩時受洗，到了成人的時候，或背了聖洗的約，或不背聖洗的約，是否還有認為再悔改的必要呢？

以上這一切問題，都是舊有的。但現在又參加些新意見在內，所以聖洗自身的問題，越發糾紛難解，更形嚴重了。因此現在對於嬰孩和

成人的聖洗，猶豫不決的人，實在非少。就是在一個人心中的主張，也有忽以爲是忽以爲非的。因此，他們找不出一個確實的把握，作他們解釋的中心，往往也就疲於探討，只樂得說：「不要緊，無論說錯了，或說得不錯，你可以自由去取。因爲聖經對於這個問題，本沒有一定的限制，所以也沒有人敢說自己的爲是，他人的爲非。」

論到聖洗所參加的新問題，有兩件是最有關係的。（一）是因辯論容易惹起懷疑聖經的心理。如聖經講解救人的道，本是很明顯的。以賽亞三十五章八節說：「行路的人雖愚昧，也不至失迷。」又馬太十一章二十五節耶穌說：「向嬰孩就顯明出來。」可惜人還硬說上帝的話不明白，以致他的兒女，也不能明白他的意思，至於他的旨意，更是無從了解了。

假若有人承認說：這是得救上最緊要的問題，那麼我先要告訴他這一件，就是這不是一個空洞的理論，是個必做的事，乃關係於各個家庭的。這樣耶穌是否要我給自己的孩童受洗呢？如果是的，則誰又敢

說上帝在聖經上啓示的道，爲不重要呢？若上帝在聖經裏特要顯明一件重要的事，他也必定盼望人類看爲重要的。並進一步還要他們明白他的旨意。

(二)若在聖洗的問題上，發生了疑難問題，傳道的工作，自然也有了缺欠。因爲傳道者，爲要避免在這件事上，不同意見的衝突，於是聖洗的關係，怕就一字不題了。他必不能像保羅說：「上帝的旨意」，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。」(徒二十章三節)

一切不要誤會，我這話有責備那主張弟兄和睦的地方。因爲在我們佈道的工作上，確實有這樣一種不知尊重聖洗的人。這實在是違背了上帝的聖言，是大有害於信徒合而爲一之精神的。所以我斷不能閉口無言。要知道教我們合而爲一的，是上帝的「道」，「我們」萬不可擅割聖經中信徒意見不同的地方，去遷就信徒的攜手。因這一種攜手是假的，不過在表面上好看而已。

聖教處今日謊謬時代，對於聖經的理論，各持一見，也是不能免

的。但這個不同的意見，絕對不能破壞上帝兒女真正的睦誼。因為我們有同一的聖父，同一的救主，同一的聖靈，同一的生命，同一的愛心。倘若我們作信徒的，專極力諱言不同的地方，而造成一種假睦誼的局面，那樣不同的意見，才正是有害的。而至寶救人的方法，因有反對而不敢提出，那就無疑自己掘碎自己的基礎石，結果是失了信念，並把上帝叫你在道上認真的機會，也一併失掉了。人到此地步，就有歸咎於道理不清白的，有譏刺聖洗不關係得救的，於是人的意見，就代替了上帝永生的道了。

若我真要明白上帝的旨意，則我必先聽從他的話，就是說我要順從我已竟得着的光。（明白上帝之道的光）如果我的意見是對的，就可漸漸到了極穩當的地步；不被各種的異端邪說所搖動；反之如果我所見的錯了，也能藉着這光，得知錯誤的所在；不但如此，若我曾自認爲錯時，並能得到更大的光亮，扶助我明白上帝的聖經。

在聖洗的問題上，我們終有些不清白，這個主要原因，是我們沒把

聖經爲聖洗所說的，仔細的考查，多是憑着一己主觀的認識。因此鹵莽滅躉，得不着圓滿的解答，使人可以窺見上帝爲聖洗所表現的旨意。所以現在第一要做的，是把聖經上論到聖洗的一切話，作一詳細的研究。然後歸納起來，規定一個合適的意義。也要請讀者諸君，同時把聖經拿出，切實的比一比，給牠一個深切的了解才是。

第二章

於此，我們先把世界各宗派所論到聖洗的幾個一致意見，列在下面

1 聖洗是耶穌親自設立的。

2 聖洗是耶穌吩咐他的教會所施行的。（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）

3 這個工作是本着耶穌的遺命，爲信徒初進天國所必需的。『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』（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）

4 同時也是信徒入教應行的聖禮。（林前十二章十三節徒二章四十一節八）

5 這是耶穌規定的聖洗，是象徵人淹沒而死的舊人和重復興起的新

人，正如羅馬六章二・五節所說：『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，與他聯合。』按各宗派對於這一點，均有同一的趨勢。

聖洗除了這個應用外，還有甚麼用意呢？耶穌爲教會設立聖洗時，另外有什麼目的呢？在這樣的問題上，各派的意見大概又分爲兩派了：

1 耶穌在聖洗裏賜給受洗者的，有無特別看不見的恩賜？

2 聖洗是否單作一個聖禮，表顯在心中所成的事功呢？

現在查聖經的，要先研究約翰的洗，對於耶穌所立的聖洗，——就是他吩咐門徒所施行的，究竟有什麼區別？研究這問題，似乎格外的要緊些，因爲耶穌開始傳道用的洗，就是約翰的。(約翰三章二十二節四章十二節)約翰的洗，與耶穌的洗，都能引人到罪得赦免的地步，聖經中已有詳明的記載。(可一章四節二章三十八節)但還有分別，就是耶穌復活又立的聖洗，與復活前所用的洗；確乎有些不同。

看聖經保羅在以弗所教會所行的，這兩個洗的分別更明顯。他遇見

幾個只受了約翰之洗的門徒，就吩咐他們，要奉耶穌的名受洗。(徒十九章一至五節)連施洗約翰，也明言自己的洗，與彌賽亞的洗不同。他說：「我
是用水給你們施洗。」(太三章十一節)他知道上帝命他所用的洗，是暫時的，
和舊約中其他的預表一樣，不過是後世的一個影兒。惟有基督，才是這
影兒的實體。所以約翰的洗，不過是耶穌之洗的射影，僅僅是預備人接
受彌賽亞的救恩罷了。那真正賜給救恩的，才是彌賽亞的洗。約翰說：
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」
約翰福音三章五節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上帝的國。」耶穌這話，是要尼哥底母迴想約翰藉着水洗教人悔改，是不
能夠的。惟有彌賽亞用聖靈施洗，才能有新的生命賜給人，為進入天國
的證券。上邊提到約翰和耶穌自己的話，足可證明基督之洗所賜給的，
正是那約翰之洗所預表的。因此最大的問題，就是這個，必查考使徒們
對於耶穌所立的聖洗，其見解如何而已。

按使徒們對於耶穌所立的聖洗，不單為入教的規矩，或是一個象

徵·試看彼得的話說：『這水的洗也拯救你們。』（彼得前三章二十一節）若我們不勉強曲解彼得的話，我們就不能不承認說：聖洗的水救我們，如同挪亞的一家八口，憑着上帝的大能大愛，在洪水滔天中得救一樣。如此我們既在聖洗的水中，藉着上帝的救恩而得救，這便是上帝的救恩，也包含在聖洗的水中了。

聖保羅也有同樣的意思說：『他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』（多三章五節）惟一的明證，就是重生的洗一句，原來是指着耶穌所立之聖洗說的。人若不故意反對，就沒有人能再懷疑。更查保羅當日所在的那個教會，只有耶穌所立的洗，此外並無第二個。所以他每逢提到『洗』字（或沐浴），都是指着聖洗說的。凡是讀過他書的人，都有這樣的認識；且在提多書，他又明確的說：『這聖洗乃是我們蒙恩得救的工具。』

罪人在聖洗裏怎樣得耶穌的救恩，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廿七節，也曾告訴我們說：『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』這樣是我

們藉着聖洗，得以與基督聯絡了。

我們知道上帝使耶穌成爲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。』（林前一章三十節）如此。若我們藉着聖洗在基督裏有分，那末在他兒子的全救恩上更有分，就是蒙赦罪，重生，成聖，救贖。

以上討論的各節，在以下的聖經裏，更較明顯：『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。』（徒二章三十八節）這幾句話，已很清楚的證明聖洗的效果，就是赦罪。亞拿尼亞對保羅所說的，越加逼真。『現在你爲什麼耽延呢，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』（徒二十二章十六節）彼得也證明了聖洗的功用說：『聖洗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上帝面前，有無虧的良心。』（彼前三章二十一節）希伯來十章二十二節也說：『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，已經洒去。身體用清水洗淨了。』或看以弗所教會所寫的：『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爲聖潔』。（五章二十

論到這幾節聖經，反對的人也有。他們不承認這是保羅指着聖洗說

的。他所說的『洗』，（或沐浴）他們以爲不過是表明上帝的道在內所成的靈洗而已。但論到這話，我們首先應在實用上研究聖洗，如研究不出結果時，再當作符號查考。這是向來神學家講解聖經的一個古規矩。這樣保羅論到聖洗的話，不但合乎實用的方面；連與其餘論到聖洗的話，也是很對的。因爲教會只有一個藉着聖道的洗，就是聖洗。

人在聖洗中，與基督聯合的這件事，在聖經是與基督的死有聯絡，「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。」（西三章十二節）又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所以我們藉着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。和他一同埋葬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，與他聯合，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。（羅六章三節）這幾節聖經，是說我們的舊人，和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，歸入了死，原是藉着聖洗，叫我們與耶穌和他的死聯合的。同時，聖經也顯明我們因基督現在得到的新生命，也是藉着我們在聖洗中與基督聯合而有的。（西二章十

若我們得新生命是藉着聖洗，那末聖洗就是重生人的。聖保羅也曾證明了。提多三章五節，「他救了我們，藉着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」此處也說重生是藉着聖靈成就的。如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，要藉着水和聖靈生的一樣。照此，則我們於聖洗中，也是得到了聖靈的。如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，彼得所證明的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的名受洗，叫你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保羅也有同樣的話說：「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。」(哥羅十二章十三節)若我們現在追想耶穌設立聖洗的言語，就可知道他的話，和使徒以後所傳的聖洗，是相符合的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」(太二十八章十九節)就是說：他們必受洗，才能進入屬於父子聖靈的救恩裏，以上所引證使徒對於聖洗提示的工效和恩賜，就是使罪得赦，領受聖靈，得重生的新生命，並進入基督的身體裏。(教會)於此我們很可以看出，使徒們不過把耶穌在聖洗上賜給受洗者救恩的話，一一證

明而已。

現在已將聖經上論到聖洗的話，統通研究了；並且把聖經所引證同一憑據，也已切實的查考了，此外尚有待討論的兩點，皆是論到如何領受聖靈的道理，這個問題，遽然在表面上看來，本是似乎有點難解的。

本以上考究的結果，聖靈每逢賜下時，都與聖洗有關聯。（多三：五節）

哥前十二章十三節徒二章三十八節但聖經另有兩處，說到聖洗和聖靈，似乎又是各別的，如行傳八章十六節說：『撒馬利亞的信徒，未曾接受聖靈，却先受了洗。又十章四十四節說：哥尼流全家受了聖靈，却沒受洗。我們知道，聖經原來常會從不同的兩方面論到聖靈的，此處卽其一例，如說聖靈是生命的泉源，耶穌對尼哥底母說，人若不藉着水和聖靈生的，不能見上帝的國，保羅也照樣說：『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爲一體。』（哥前十二章十三節）『他救了我們，是藉着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』（多三章五節）這幾處都是從聖靈隱藏的一面立論的。

同時對於聖靈之顯現一面說明的，如說方言，豫言，治病……皆

是。參看（徒二章十一十五節）其實這兩方面的意思，已統括於以上所提的使徒行傳八章十六節，和十章四十四節以內了。而十八章十八節，原說西門看見了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。但在十章四十六節，也指着聖靈的恩賜說：『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看見聖靈的恩賜，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，稱讚上帝爲大。』此皆是說，只有聖靈顯現的恩賜，才能爲人所覺察。換言之，就是說：人所能覺察的聖靈恩賜，只可在牠的顯現時候。由此可見聖靈格外顯現的恩賜，原是可以不連同聖洗賜下的。這麼說，聖洗與聖靈，有時似不相關聯的問題，就可迎刃而解了。卽就五旬節各使徒所受的聖靈說，又何嘗不也是在受洗以外呢？按使徒行傳十九章六節的話，我們也見聖靈的恩賜，乃是在受洗後按手時賜給的。保羅先給約翰的門徒施洗，以後按手，他們就說方言和預言。
徒八章十三十四節 另有撒瑪利亞的信徒，照樣受洗以後按過手，他們也受了聖靈的恩賜，按希六章二節提後一章六節我們知道聖教會通用的辦法，都是先受洗，次蒙恩賜。

總而言之，人在受洗時所受的聖靈，就已竟重生了。至於受洗後按手時所蒙的，乃是聖靈特別的恩賜。這個恩賜對於教內教外人的關係，比較受洗者自身的關係大。因為人作聖工，這是必不可少的。這個恩賜的種類不一，如歌林多前十二章廿八至三十節說：「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先知麼？豈都是教師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豈都是恩賜醫病麼？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」

第二章

總觀以上各章，我們知道基督完成了救罪人的恩，是藉着聖洗，就是罪得赦免，並獲得重生的新生命。其次再要討論的，就是「我們以為凡受聖洗的，都蒙了重生麼？」換言之就是說：「聖洗在凡受過者的心裏，都完成了重生的工麼？」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就是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所說的：「你們受洗歸於基督的就是佩戴基督了。」那就是說，無論何人，一受了洗，就必蒙重生。我們如此解釋保羅這話，是因他在二十六節剛說了「你們因信耶穌都是上帝的兒子」，於二十七節接着說：

「你們受洗歸於基督的都是佩帶基督了。」人皆知保羅把聖洗救贖人的功，聯合在人的信仰上，所以他題到他們信仰在前，當然在後也要說「你們受洗歸於基督的，都是佩帶基督」的話了。

查彼得在五旬節時的一段演講，也有類似的意義，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的名受洗。」在使徒歷史中，也充分的證明說：「只有真心信服而悔改的，才能領受聖洗。」（徒八章十二節十三節三十節至三十三節）因悔改而信，是受洗者所必不可少的，必如此才能領受聖洗重生的功效。不然，即使他在聖洗中，也會與上帝的重生和救恩接觸過，但聖洗對於他，却失了救贖的效用，轉過來反要定他爲罪。這正與那些不是誠意領聖餐的相同，因爲耶穌的血和肉，不但不能使他重生，反要吃喝自己的罪了。（哥蘭十二章二十九節）

如果我們料定人必須悔改信服才可受洗，我們就能領會聖洗的恩賜，是必藉着聖道，才完成了，耶穌設立聖洗的話，就是「給他們施洗……教訓他們。因此自教會開始到現在，聖道和聖洗，常是攜手並行

的，所以基督的福音一進入罪人的心中，他馬上就有誠實的悔改和信仰。羅馬十章十七節說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而來的」，聽道是從基督話來的。聖道感動罪人，叫他深知自己沉淪的地位，而悔改信服耶穌，並他的救恩，這樣，聖洗對於他，才能有重生的效果。

第四章

按以上聖經的話，重生和聖洗，是極有關係的。但也有地方說，重生是藉着聖道完成的。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說：「你們蒙了重生，是藉着上帝活潑常存的道。」雅各一章十八節說：「他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重生了我們。」歌林多前書四章十五節說：「我在基督耶穌裏，用福音重生了你們。」

我們豈有兩條重生之路呢？如果有之，則彼此的關係如何？那末我們的重生，將走這兩條道路呢？或任擇其一呢？因着這些疑問，在我們中間起了不少的糾紛，而懷疑聖洗的人，大概都是根據這個的。他們必要這樣問：以上不是已經明說，我們重生，是藉着聖道麼？但別處又說

是藉着聖洗，豈不是矛盾到極點了麼？是的，若我們看聖經論到重生和聖洗的一切話，不能不承認有兩樣重生的方法；就是聖道和聖洗。雖然，我們還要堅持不疑的信下去，因為我們不可以辭害意，總要濾取其中的精義，不能因在表面的理解上，感受一點困難，就遽然認為不對。比如我們看彼得雅各和保羅，都言人是藉着道蒙重生的。但同時也又如同說：「非藉着聖洗不可。」這在他人似乎馬上又成了難解的問題，但在使徒方面却不爲希奇。因他們以爲藉着道蒙重生，和藉着聖洗蒙重生，是一樣的，不過是一物的二面罷了。

在使徒眼中，聖道和聖洗，是一路並行的。因聖道生出信心。(羅十章十七節)但信心却不是渺茫無憑，乃是牢繫在福上頭的。馬可一章十五節：『你們當悔改信福音。』這福音之內，已含有耶穌設立聖洗時的命令。因此無一人能信福音，而同時不求受聖洗，此是信仰由福音生出的一個最好的憑據。所以聖道和聖洗，不是彼此排斥，乃是互相攜手，聖洗是福音上的一部分，是好信息中的一節段，因此使徒們有時只說福音。

的道重生了我們，其餘重生的關係，就不一一陳述了。他們有時爲要證明聖洗的特性，也會將聖靈的重生，與和聖洗聯合的道，明明白白題出，試就以上引出的章節一看，就可知道。

於此將有人反駁說；聖道既爲製造悔改和信仰的機關，那麼以上所剛證明的，還有什麼用處呢？基督在聖洗內，還有何工爲罪人作呢？如果聖道在人心裏已經生出信仰，罪人就能得稱爲義，（我們原來就是因信稱義（羅五章一節））既然得稱爲義，也就是上帝的兒女了。（拉三章二十六節）一個罪人變爲上帝的兒女，他豈不是已經蒙了重生麼？

那知聖經不單把聖洗和重生聯絡，也和稱義聯絡的，因此在這問題的表面上，本來就有點難解，再看以上所題的經文，及行傳二十二章十六節二章三十八節，以弗所五章二十六節希伯來十章二十二節，所明明顯題說聖道生出信仰……的話，就又無法解釋了。

這不過是我們自設難題，在使徒們是不成問題的。無論說因信稱義，或信仰是聖道所生的，均不能阻擋上帝使信他的人，在受洗的時候

稱義・使徒言赦罪之恩，與聖洗聯絡，他們是證明罪人非受洗罪不得赦・又說：因信稱義，是證明救恩在人心中，非生出信仰，與他不發生效果・這兩個說法，原是相併的，不是相逆的，聖洗是上帝隨意招待罪人賜恩的機關，信仰是我們接受這救恩的器皿・

第五章

我們討論聖道和聖洗的關聯，同時也要討論關於信徒喪失靈的生命問題——這等人不少——按聖經我們必用上帝的道，使這等人醒悟悔改，再到信仰的路上去。但在此情勢之下，最易暗示人以悔改者尙有二次受洗的必要。因為這件事的可行與否，聖經原沒有明白的決定。於是只有取法於使徒了。但在使徒，從不許一個由跌倒而再悔改的人受洗。以爲聖洗只爲一次靈工的施行，沒有再受的必要。他在聖洗中所得的新生命，雖然死去了，到底也無法能再爲之施洗。後來的教會，也沒把這個原故解釋明白，仍是照着使徒做的做去。

若已經跌倒的人，後又聽從主的道醒悟了，他是否要向聖洗悔改，

還他的本來面目呢？這個問題，已經過前代多次的辯論，結果是當向基督，不當向聖洗。因為悔改二字的本義，當然是向基督，但基督以什麼爲他救贖的工具呢？是聖道呢？或是與聖道聯合的聖洗呢？許多教士，主張聖經之道，就是最好的工具。這種主張，無非是因那極端主張靠聖洗得救，全不顧信徒之行爲所發出的反動。

但這個理論，不無錯誤，因爲那極端主張賴聖洗得救的，不是因他偏重了聖洗，乃是因他一向無多注意到多講悔改。至於那不主張聖洗救恩的，並非因他輕看了聖洗，乃是恐他專重聖洗，忽畧了悔改。他們所根據的理論，就是主張聖洗者說：『受洗者雖跌倒了，他心中却仍留有重生的苗芽，所以不必有什麼疑懼，只管任其生長即可。』這樣則悔改和出死入生的道理，豈非一併歸於無用而消滅了麼？但豈有此理呢？

以上的這個主張，按聖洗的真義，是不能贊同的。因一切使徒所講所主張的，凡已跌倒的信徒，只有悔改，才能再得救。（第五章十四節提後二章二十一節）因他既是因退步而死了的，所以必須復生，（約一五章十六節）就是重生。

雖然還有個最大最要的問題，就是一個重新醒悟了的信徒，將要靠基督口中所說的話呢？抑或依靠基督在聖洗給人作出的動作呢？

以上我們已竟查知，促人接受聖洗的，是使人悔改相信的聖道，因爲聖洗，是基督用以使人得救的工具。聖經也指明給跌倒的信徒有同樣的道路。就是聖洗。但聖經於此，已說明聖洗有永存的價值。這個價值，並不是以上所提的一——跌倒的信徒在他心中仍有重生的苗芽，——乃是說聖洗所包涵基督的救恩，依然存在。所以跌倒的信徒，雖是自暴自棄了，但上帝的救恩，却未曾收回，使重生的功效，藉着聖洗，而先後無異。凡再悔改的人，儘可坦然的再接受這個重生的能力。因此人因着聖經一悔改相信，立刻就蒙了重生。彼得一書三章二十一節也指明了，就是：『求在上帝面前，有無愧的良心。』或說藉着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與上帝所立的約，這約在人雖能背棄了，但上帝還是仍舊信守着。

聖洗既有如此的恩約，跌倒信徒再有的悔改，無非是恢復他已經背

棄了的約而已。且上帝不但不曾爽約，更要跌倒的人仍歸回此約，再蒙救恩。聖經這樣指出了聖洗的功用，引導尋求得救的人，較比那不敢題說聖洗的宣傳者，豈不是大有可取的麼？

第六章

現在要論嬰孩與聖洗的關係了：

(1) 嬰孩受洗的問題，在多數信徒的心理上，成了極大的難題，他們以爲聖洗爲重生的工具，或只爲人教的表示，不過都是外面的而已，似乎沒有什麼要義。因爲一個孩童，必須有了自主能力，才能作一個真正自動的教友。所以孩童必到此時，方可與之施洗。至於那以聖洗爲重生工具的，這對於孩童，尤不相宜。在前已經題過，就是受洗者若不是出於悔改相信，聖洗於他，完全沒有效力。比如救贖在一個孩童的心靈中，是否含有這種意識呢？如果沒有，則聖洗於他，就自然不能發生關係了。此說若認爲合理，則給孩童施洗的，不但與孩童無益，而且有害了。

再看聖經，對於此事有什麼主張呢？查聖經從沒直接說過孩童必須受洗；更沒題到什麼樣的孩童受過了洗。不錯，聖經確也題到哥尼流全家的受洗(徒十四章四十五節)及保羅說的給司提反家施洗。(哥前一章十六節)但在這些家庭中，有沒有小孩子，却也不會說明的。

此外他們在聖經中，又找出使徒們不但不會舉行過此洗，並且不知有孩童受洗的一回事。他們根據的事實，是在哥前七章十四節，保羅說的：若夫婦之間有一不信的，只要不表示反對，那信的就不能任意離棄他。因為不信的，因着信的，已成爲聖潔了。『不然，你們的兒女，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潔淨的了。』他們以爲按末句話，如果他們的孩童是受過洗的，則保羅必不僅僅說『但如今他們是潔淨的了』；他必要如此說：『但如今他們是潔淨的了，因他們是受過洗的。』

所以我們要明白保羅說話的統系，按保羅在此所說的孩童之父或母，均是指着不信者而言的，因此就更知這兒女，不會受洗。因爲他們不信的父或母，是不許可的。至於保羅另外所說：不信的丈夫或妻子，

他們的兒女，可以因着那信的一方面得爲聖潔，是另有用意的，也不是指着受洗說的。因聖潔的真解，就是罪人能站在上帝面前的稱謂。但在主前的聖潔，確乎不是藉着別人的信心能夠做到的。乃是出於自己的悔改相信和受洗。這樣孩童豈能做到呢？按保羅在此經文內所論到的聖潔，不過是家庭中的聖潔而已。在他以爲未信主的父或母，他的兒女，雖因他未能聖潔；（受洗）但他們還可以因着信的父或母，仍得到家庭中的聖潔。這樣凡爲信的父，或母，就不可因此爲自己的兒女，耽心懼怕了。

若再考查教會的最古史，也找不出有什麼使徒給孩童施洗的確據，只有主後二百年間的教會，孩童受洗的一件事，才通行了。但此時以前的各教會，有信孩童受洗的，有信成人受洗的，極不一致。就此一件，豈不更證明使徒們是既不知道，也不施行麼？不然，何以某地的教會，偏偏廢棄了這一條規矩呢？

孩童受洗，既是使徒們所不諳並不行的，也就不能算爲救主所設立

的聖洗，而含有靈力。不過是人所設立的規矩而已。如此我們兒童時所受過的洗，有什麼價值？

以上都是反對孩童受洗的大概理論。以下要一一的加以研究：

(1) 他們反對的出發點，就是說，孩童受洗，不是救主所設立的。因此就不能算爲聖洗，只爲人所設立的規矩而已。若說孩童受洗，非主所立的，這是完全錯了。因我們查救主雖不會專爲孩童設立聖洗的成規，却也不會爲成人受洗立了什麼專例。按他所設立的，不過是聖洗而已。他雖規定了聖洗的作用及果效，但人必在何時何地，才可領受聖洗，他却不曾題起。關乎這些運用的權衡，他已交托使徒們自行定規，恰和聖餐一樣，基督只用規定了他的形式，和恩賜，牠的效力，就可直到世界的末日。但基督對於聖餐施行時，應取的時地，却無一言提及。

若硬着頸項的仍說，聖經中未曾提過孩童的洗。那末我們也可找出幾個別的問題來，也是聖經所沒題過，却行之有素的，即如關乎婦女受

聖餐，和使徒給她們施行聖餐的事，聖經何嘗題過呢？如果因此就禁止她們領受救主的身體和寶血，却不曾見有人題起。這樣，我們爲何專向聖經懷疑不題說孩童受洗的事，而不懷疑婦女受聖餐的事呢？

使徒們去世了，聖洗歷史上，就把不準孩童受洗的事實，表露出來麼？沒有，而歷史上所表顯最著的，是主後的二五〇年，孩童受洗，才成爲普遍的規矩：前此各地的教會，對於此事，抱有兩樣的態度：就是有地方施行孩童聖洗，有地方則專施成人聖洗。

這兩種不同的主張，均與使徒的主張不符合。因爲不能指定那一種是使徒採用的。若說是前者吧，則不給孩童受洗的，必是後來才創有的；若說是後者吧，則給孩童受洗的也必是後來新添的。那末欲解決這個問題的，有兩件事實，確是不可不注意的，就是：

(一)是贊成孩童受洗的古教父，他們都一致的主張，此爲使徒所施行的；至於反對方面的教父，對此主張，也沒有顯然的駁斥，因他們不能贊成孩童受洗的原故，不是以使徒行否爲根據，特特連(Tertullian)

曾問說：爲什把一個無知的小孩子，帶來受洗呢。』

(一)我們知道在古教會時，他們的受洗，是要在臨終以前的不多時，因他們以爲聖洗所能赦的罪，不過只限於受洗以前的罪而已。因此他們不給孩童受洗的原故，也可以推想而知了。並且知道這樁奇妙的事實，是演在使徒們離世以後的。現在轉過來討論耶穌設立聖洗的話吧。他說：『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……給他們施洗，……教訓他們。』耶穌在此所規定的，是人要作他的門徒時，必須履行的兩樁事：

(一)卽聖洗，(二)是聖道。人必藉此兩件，才能作他的門徒。所以聖洗一經設立，福音開始一傳，就是人人得救的門徑了。

如此說，即使一個孩童作耶穌的門徒，他所要經過的步驟，無非也是如此吧。耶穌只說藉着聖洗和教訓，叫萬民作我的門徒，但他自發了這一個簡單明瞭的命令後，至於誰當受洗，和當在何時受洗的權變，却完全交給使徒決定了。就是成人受洗，耶穌也並沒設立什麼條規，均由門徒隨時隨地決定之。這樣凡不配受洗的，也就不能爲耶穌的門徒是很

清楚的了。

查耶穌這個簡單的命令所含的意義，就是說：『接受耶穌在聖洗中所賜的救恩，誰就可以受洗。』在這『誰』字所包括的，當然也有孩童在內。如門徒在成人當中，規定了誰配領受聖洗的恩賜，照樣也要規定孩童可否領受聖洗的，若在成人中不會規定，照樣在孩童也必不規定的。總而言之，問題就是這個：『一個孩童可不可領受聖洗，只問他能不能領受聖洗的恩賜。』

要答覆這問題，必先查考兒童是不是需要聖洗的恩賜。以上聖經論到聖洗的事，有四：（一）赦罪，（二）賜聖靈，（三）重生，（四）與耶穌的身體（教會）聯合。如此看來，若問孩童是不是需要聖洗，那就無異問孩童是不是需要赦罪，和重生的恩了。

於是懷疑孩童受洗的大原因，從此就發現了，就是說：『孩童毫無罪惡，何等純潔，爲何也要受洗呢？』況耶穌也指着他們說：『在上帝國裏，正是這樣的人。（或繙上帝的國，就是他們的。）』（可十章十四節）

按耶穌這話，不能這樣解釋，他不是說孩童已竟屬於上帝的國，乃是說上帝已定規接納孩童進入他的國。因門徒對於孩童進天國有所懷疑，馬上禁止他前來，所以耶穌乃憤然的說：容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許禁止他。

試看耶穌對尼哥底母說的話，就可證明我們的解答不錯。『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。』(約三章六節)故兒童看似無罪純潔的，究竟是肉身生的，與陷在罪裏的人類同負有上帝的震怒。所以保羅說：『我們本爲可恕之子。』(第二章三節)

這樣，按孩童本性言，原不屬於天國。惟有藉着水和聖靈蒙重生，才能進去。如耶穌向尼哥底母所說是一樣的。(約三章五節)

於此恐有人復辯說：耶穌不過僅抱着小孩子給他們祝福。(可十章十六節)却未嘗給他施洗，我們效法耶穌，也不過照聖經上的話依樣行事罷了。可以說，這話很對。但耶穌雖未給孩童施洗，却也沒給成人施洗，聖洗的成立，是在他將要成功昇天時才有的。因此他不能給任何人施

洗。他僅只把這樣的工作，交託給門徒說：『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…給他們施洗……教訓他們。』太二十六章十九節二十節除此以外，也更沒有教我們抱着孩童給他祝福；只明白的說：叫我們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，給他們施洗，教訓他們而已。

照以上研究的結果，我們不能不承認，孩童因由肉身帶來的原罪，而需要聖洗。

現在回轉到原來的問題上吧，就是『孩童能不能領受聖洗的恩賜。』

孩童果然需要聖洗，但是能否受聖洗的恩賜，又是一個問題。我們知道有許多成人需要聖洗，却不能即予以施洗，非到他確能領受聖洗之恩時，不能給他施洗。

前面已經研究過，人非悔改信主，聖洗在他裏面，不能發生效力。但說到孩童，就不行了。因連思想都不能自主，怎能論到什麼悔改相信呢？因此有人主張，必須孩童到了成人，能夠自動的悔改信主，求受聖洗，然後才可為之施行。

這話在表面上，似很有理，但與耶穌所說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』的一句話，却不相符。（原文「小孩子作嬰孩」）這樣，耶穌不要我們候到孩童成人以後，有了自主之能力時，才給他施洗；乃是要即刻抱到他面前，進他的國，作他的民。所以當門徒禁止小孩子到他面前去的時候，他就憤然的責備說：不要禁止他們前來，使人『作門徒』的方法，只有一個，就是『施洗教訓』。這是耶穌所發出的惟一命令。如果現在要抱孩童到主前，則除了施洗和教訓以外，從沒有第二方法的。

但有人說，小孩子和成人一樣，也必悔改相信，才可受洗。於此才深知耶穌這個簡單而概括的命令，是何等的難明白呵。我們以為孩童必和成人一樣，才能進入上帝的國。但耶穌却明白的告訴我們說：人反要變成小孩子，才能進入他的國。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人若不回轉像這小孩子的樣子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』太十八章三節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上帝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可十章十二節

凡以孩童必須悔改相信才可受洗的，皆是由於自己的錯觀念來的。

就是把聖經上的罪和恩謬解了。按成人必悔改相信，才能領受聖洗的恩賜，（永生）人對於這件事，（悔改相信）抱有不同的見解。有的以爲這不過是人到得救時，應存的一種態度而已。但有的以爲這是得救上，自己出的一部分助力。——就是因自己的悔改相信，才引起救恩來的。——但我們均錯了。因前者以悔改相信，不過是罪人立志遠罪，因信親近基督的一件事。後者以爲只要有了這個，人就能蒙耶穌赦罪的。

若我們以悔改相信責成孩童，那末孩童就當然不能領受聖洗了。因他們完全沒有脫罪的觀念，和吸引救恩的能力。如果這樣，則聖經爲罪人所留的地位，也就完全不合了。因爲人皆溺在罪裏，毫無自救的能力。悔改決不是在乎人的立志遠罪愛上帝，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上帝爲仇」。（羅八章七節）乃完全在乎人承認與上帝爲仇，承認愛罪，並承認自己無力剏止罪惡的行爲，而開始新人的生活。總而言之，悔改是內心的變化，要認自己爲毫無力量可以幫助自己得救的。

但在成人，則必「仰望」基督給他的恩。（亦即他所缺少的），進入

他心內·就是他必因悔改相信，並承認自己是不配的·這在馬太十八章三節，耶穌已竟說過·我們也承認是因悔改相信而變爲真正小孩子樣式的·這樣孩童與成人進上帝的國，恰巧一樣·就是說，我們都是處在無力無法的狀態中，只有聽憑耶穌的救恩運行在心中，不加以攔阻而已·耶穌藉着我們悔改相信，和靜候的狀態，然後他才能救我們·因孩童尙沒有決定的意見，不會攔阻耶穌的拯救·他惟有安靜在自己本來未曾重生的地位上，不但沒有任何自救的動作，尤其是不會認罪相信的·是的，原來耶穌救人，無論誰的力量，都用不着·他所最需要的，只有一件，就是進入人心的機會而已·這樣的機會，在孩童却是常常給他的·耶穌在成人身上，也不需要他們什麼助力，幫助自己·他只要有進入心中的機會而已·因此耶穌拯救成人的初步功夫，也是先要他有安然恬靜的態度，容許耶穌獨自進行救人的工作，與孩童持着同樣的態度而已·耶穌並說明這種態度，就是成就在悔改相信上的·因在『悔改』上，罪人必承認自己無力愛上帝，並恨惡罪惡，在『相信』上，才能決意安

靜在救主的腳前。這時他的態度，儼然和孩童一樣，只有恬然靜止在救主的腳前，等候蒙他的救恩。

信仰決不是人在耶穌未施救恩前所表現的。所說的『因信得救』，不是說我們的信仰，能叫我們作一個配蒙恩的人。因為『配』和『蒙恩』，是不相容的。無論如何，我們總到不了一個『配』的地步。恩本是爲一切不配者所預備的。但是一樣，恩却始終達不到一切不配的人。因他們大多數阻住了恩的來路，所以恩所能及的人，只爲那些自認爲不配的。因他們藉着信，容許耶穌在自己心中，運行救恩的大能力。

於此，我們藉聖經的光照，得以清清楚楚的，看見救恩實爲一切不配之人預備的。但這救恩對於不配的人，却沒有別的施爲，牠所專望的，就是他們容許牠與之親近而已。

我們既承認聖經對於罪和恩的觀念，（就是以上所述人無力能救自己）就不能不承認按原理說聖洗爲一個孩童的聖洗。蓋人當尙未能尋求救恩時，救恩却先來召人，並接納之。而孩童亦屬於耶穌救贖人類中之

一·因此他也需要在救恩上有分·惟救恩工作在孩童的心中時，因遇不着任何阻滯，因此這工作是圓滿的·至於救恩在孩童和成人，乃是一樣的·就是都要用耶穌所預備的工具·（聖洗和聖道）

因孩童的洗，乃是一個全然不配蒙恩，並無力自救之一人的一個對範·因此孩童受洗，在教會史上所有的問題，在信義宗教會，是不成問題的·因牠把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看的澈底·至於革改宗的教會，在組織和事工上，大概雖比較的好一點·但他對於本性和恩典的問題，却沒有極當定的分析·因此孩童受洗問題，在他們就生了許多的糾紛·

聖洗在孩童與在成人，有同樣的效力麼？

有·因為成人進天國，與孩童同樣·按以上所引耶穌的話，而孩童一經受洗，基督整個的救恩，就歸於他了·這恩的內容有三：（一）是從祖宗遺傳的罪，完全赦免了，（二）是罪一赦免，就被認為上帝的兒女，記名在天上；（三）是因成為上帝的兒子，就能領受聖靈，而聖靈即引領他進入基督裏·如枝子被接在葡萄樹上一樣，於是重生的工作，於此完

工了。

罪在孩童的生日，就潛在發動。所以基督藉着聖洗在孩童心內施行拯救。因耶穌不容罪惡獨自運行在孩童心內，所以當孩童初生時，他就要在孩童心裏開始作工了。

聖洗救人工作，在孩童心中是完全的。正和一個完全無缺的孩童一樣。孩童在聖洗中與基督連合的果效，係接着孩童生長的步驟，灌輸基督的全神。這樣，直到孩童知識健全的日子，才有兩種斷絕的方法生出：（一）是孩童自行與基督的連合斷絕。（二）是因他人的原故，與基督的連合斷絕。因此之故，爲父母或家長的，對於孩童幼年的靈性生活，應該負完全責任。若僅在聖洗中親近耶穌斷乎不夠。因耶穌已竟明白的說過。不但要把他們（小孩子）受洗，並要教訓他們，就是聖洗和聖道，兩件事並用才可。

若爲父母或家長的，不按耶穌的話栽培幼年兒童，開悟他的知識和靈性，則由聖洗所產生的新生命，就要垂斃。因爲要使孩童靈性生

活，與其餘知識，漸漸形成一種自動的人格生活。則他必須有聖道的培養。不然，就會漸漸枯萎而死了。

到此地步，我們無非要這樣問說：『凡是孩童，都可以受洗麼？』不然，因耶穌曾吩咐我們，不單給他們施洗，並要教訓他們。這樣若有什麼孩童，我們不教訓他遵守耶穌的吩咐，那就不可給他施洗。

因此，我們只能給教友的孩童施洗了。但在如今却又不然。因為又有新的問題生出了。就是爲父母的，若不是眞誠的教友，他不按着耶穌的吩咐教訓自己的孩童。這樣，不但爲父母的，是一個應改沉淪的。他連孩童從學校或別處所學的道理，也被他根本毀壞了。所以若是一個極慎重的牧師，若知道這個孩童的來歷，他必不給他施洗。

到了孩童知識開通時，他必先學習道理，然後在他心中，才能生出悔改和信仰。不過幼年的懊悔和信仰，與成人稍有不同。『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小孩子的
事丟棄了。』（哥前十三章十二節）孩童明白了罪和恩的關係，原不能和成

人有同樣的深刻；但這個目的，却仍不外乎喚醒他們認罪，和指示如何走向耶穌那裏。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』（約一章九節）

於此却有人誤會了，以爲孩童的懊悔和信仰，乃是成全聖洗重生的功力，却不知道孩童的懊悔和信仰，完全不是因此而用的，乃是要除去一切可以妨礙救恩在心中施行改良工作而用的。這一件孩童與成人却是一樣的。

聖道藉着懊悔，將要生出以下兩種的結果：

(一) 是人必拒絕一切所知道的罪。

(二) 是謙卑自認爲沉淪的，並完全投靠在上帝的恩典裏。

這類知識，要在孩童心中漸漸發生，可惜許多爲父母和教師的，不懂這個原理。他們乃力逼着孩童，要他生出一種未有的覺悟來，却忘記了孩童時期，正是上帝爲他壯年成熟時期所安排的；照樣孩童靈性的生活，就是壯年靈性生活的預備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也得承認孩童靈性生活，就是個重生的生活。他在聖洗中成了上帝的兒女，若他的靈性生活不減退，就永久是上帝的兒女，所以他與上帝的連合，是真實的。他對於上帝的態度，親切自然，爲成人所不常有的。因爲按着耶穌所說的，孩童原有接受天國的本能。孩童的靈性生活，與成人一樣，可以從他們在禱告認罪和使用聖經上表現出來。孩童開頭的靈性生活，是隨着父母的。若爲父母的和孩童一處作禱告，並使之多參加家庭禮拜，那末孩童的靈性生活，就漸漸學會獨立。就是獨自一人，也會在一個嚴秘的地方，或祈禱或查經。

論到認罪，孩童每不能踰越上頭所題的第一個結果，就是拒絕一切所知道的罪。按他所知道的罪，大概屬於顯而易見者多，如撒謊，惡言，違背父母，不友愛，或有嫉妒和不善的思想。若稍長時，更有污穢的念頭。若孩童能天天在上帝面前，認出自己良心上所認爲的一切罪，則他仍是站在聖洗恩典中的。倘若孩童不再受良心的激發，在上帝面前認罪，這個孩童即能在表面上有認罪祈禱的舉動，但無論他的年齡大

小，都算爲一個背道者了。

一個虔誠的孩童，從他靈性生活的地步，轉到成人靈性生活的地步，其間歷時的久暫，與孩童認識罪惡的程度，有密切的關係。所以一個虔誠的孩童，他漸漸的會覺得屬乎言語行爲的罪惡，不僅是外面的動作，乃是從內心惡根上生出的。他一明白了這個，而對於上帝的觀念，也有了新變化。猶如禱告，查經，認罪，及謹防犯罪等。向日以爲最滿足的，此刻都覺不夠了。因他深知上帝惟一所看的，是人的心。『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。』(三十三章二十六節) 虔誠的孩童，到此地步，就有以下問題，自己詰問說：『我愛上帝麼？我謹防犯罪，不光是爲逃脫刑罰麼？我的心粘着在罪上，表面上雖與牠離開了，但在情慾和思想上，却仍親近牠。這樣你爲什麼還去禱告查經呢？是爲愛上帝麼？不是喲，這統是出於勉強的。』

在這種狀態之下，虔誠的少年人，必要與上帝有交往。雖不是極自然的順服，但在他確是寧可忍受一切，也決不捨棄這個了。他雖自覺爲

一個退步遠離上帝的，但他所祈求盼望的，却是要再進入上帝的恩典裏。

虔誠的少年，到此地步，他靈性生活的觀念，幾是混亂的。若有人問他說：『你與上帝的交情斷絕了麼？』他必回答，沒有；若再問他說：『或者你犯了罪，不曾求上帝赦免麼？』他必又回答說：『也不是。』若更往下問他說：『你究竟為什麼自覺遠離上帝呢？』他就明白的回答說：『因我的心死了，不愛上帝，並不恨惡罪。我的良心麻木了，連得罪上帝，也不知道懼怕。』

看哪，上帝的道，在這少年心裏，現在作出有價值的工作了。就是實在『醒悟和悔改』。他已竟看出自己的本性，與上帝是爲仇的。並戀愛罪惡，無力改變自己。

誠實的少年，現在到了運用自己的選擇時候了。

他將要如何選擇呢？是要作個跟從耶穌者呢？抑或是要脫離基督教上的一切關係，自己甘認爲一個無力奉行的弱者呢？再不然要漸漸作一

一個僱工式的教友呢？在他心中確有這諸般不安定的狀態。但他却常自安慰說：「一個基督徒的經歷，大概就是這樣的吧。」因聖經也說過，你們當恐懼戰兢，作成得救的功夫。〔腓二章十二節〕那末我何必多在這些上用心呢？」是的，恐怕有許多虔誠的少年，都漸漸走上這一條叉路上來了。

但那已經選擇作主門徒的少年，却愿把自己的一切，親切的陳述在主腳前。因在他自己竟沒有可以靠着得救的根基。只有依賴信靠基督受死的大恩。如是上帝的道，藉着悔改和信仰，幫助了這個虔誠的少年「變成了孩子的樣式」。因此對於小孩子蒙昧無知時，從聖洗中所經過的救恩，現在已明白經驗了。

據以上所論的結果，可以說，虔誠的孩童，自幼年以至成人，其間所有的經過，都可名之為悔改。不過這個悔改，與成人遠離上帝的，倒有些不同。因他們（成人）的悔改，是出於有意犯罪的悔悟。此實為虔誠的少年所夢想不到的，至於相同的處所，就是兩下都承認自己的本性為惡。並不能自救的。此外在立志選擇的一點上，也是相同的。

第七章

論到聖洗的儀式，也有幾個意思，必須題出的。

(一)是有什麼能力能使平常的水因施洗而變爲聖呢？這最要的一件，就是因施行此洗的，爲聖教會所命定的，蓋教會是耶穌的身體，他自昇天後所作的一切，皆是藉此身體成就的。所以他所任命的施洗者，只爲他的聖徒而已。

教會的工作，所以能有如斯救人能力的，乃是因牠所施的洗，與耶穌所吩咐的，是相符合的。教會既依照耶穌的吩咐施洗，那末結果，則仍無異耶穌自己施行的。並他在聖經上應許的恩，也一併賜給受洗者了。

在基督徒間答書上說：『聖洗是用水，奉上帝的命令，使水與上帝的道聯合。』給聖洗能力的，就是基督的設立，和聖道的應許。因此保羅也稱聖洗是『藉着上帝的道』所成就的。(弗五章二十六節)

論到聖洗的形式，原應按耶穌設立時心中所存的觀念。這觀念，就

是受洗者必浸在水裏。因耶穌所受約翰的洗，也是這樣的。（新約聖經三章二十二節四章二至三節）

按羅馬六章四節保羅的話，使徒施洗，也是用的這方法。保羅在此，似乎注意受洗者要浸在水底，使他暫且「埋葬」，用以表示裏面的舊人，與基督是一同埋葬了。照樣保羅也注意那暫時埋葬在水裏的人，再從水的墳墓中出來，爲表示新人，因耶穌的能力，而有復新的樣式。

浸洗的規矩，通行在各教會中，直到主後四百年。此後始有專爲病人施行洒洗的。再後，而洒洗又漸漸通行於各教會了。惟羅馬教會，到一三〇〇年間，仍守洒洗的成規。至於希拉教，迄今所用的，仍是浸洗。但查教會所以改革浸洗的原因，不外着眼於「便利」二字上而已：

(一) 係體貼患病的人，(二) 係遷就居於北歐寒帶的人。

教會竟敢逕自改變聖洗的成規，却不是盲目的。他的確知道聖洗的靈力，不在於用水的多寡，乃在於按着耶穌所吩咐的。「用聖道和水施行的。」因此爲體恤病者和寒帶人受洗人的困難，豈不是應該的呢？

第八章

以上的目的，不外表示聖洗上的困難，非出於牠的自身，乃是出於以下的三大原因：

(一)是批評聖洗的，不顧聖經論到聖洗整個意義如何，皆是着眼於片面的問題。

(二)他們以孩童受洗爲不需要的，正與聖經上所記的居在反對的地位。

(三)有以孩童必到成人時才能進入天國，此與耶穌的吩咐也是相反的。

所以我們若不先存着這些成見，討論聖經論到聖洗的問題，是很明瞭的。

(一)耶穌的吩咐最清楚，『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要教他們遵守。』

(二)萬民也包括小孩子在內。

(三)小孩子也需要聖洗的恩賜·看〔約三章六節第二章三節〕

(四)耶穌也說小孩子能領受聖洗的恩賜，且比成人更易·〔可十章十五節〕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。』他既讓小孩子到自己跟前，就是要他們作自己的門徒，至於接納他們的方法，自然就是使他們受洗並教訓之了。

第九章

近年以來，著者研究聖經論到聖洗的言語，得了極大的美福·就是上帝在聖洗中所作的，都被我窺見了·他是如何的慈愛喲·我這個軟弱的信心，是賴牠堅固起來的·基督不單藉着聖道堅固我們，尤其是一種顯然的工作，把他的應許賜給我們了·這又是何等大的恩典喲！他似乎這樣說：『我知道你的本體和信仰，皆需要我來幫助的·因此我不把聖經給了你，更將我的工作也給了你·作爲我與你立約的憑據·你未重生的時候，並沒絲毫功績，可使你得救·只有我在聖洗中接納了你·並把我的救恩和能力，統統賜給你·惟有這能力，是你以後永遠所應用的·

如同你不能廢掉奉着三位聖名所受的聖洗是一樣的。照樣，我的性質你也不能改變。我的愛和救贖的恩，要常常跟從在你的生命裏。你雖有遠離我和除去我的可能，甚至背棄了我與你所立的約，但我却是終不改變的。你雖失信了，我仍是信的。因為我不能違背我自己。』

我如此漸次的觀查聖洗，在我的靈性生活上，給了深厚的幫助。我每想到上帝在孩童身上這種奇妙的工作，就不住的要稱謝他這尊貴的聖洗。同時在我自己的救恩上，也深深的提醒我。且在聖經上有好些言語每每於孩童受洗時，在我的意識中格外顯得清楚而明白為我所滿意的。

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拾八日收到

呈

繳





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初版

原著者

挪威哈列比博士

譯者

美國戴懷仁

述者

河南毛光儀

出版者

中華信義會書報部

發行者

信義書局

印刷者

聖教書局

2
680612
131

2

